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是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制度保障

李正华

(中国社会科学院 当代中国研究所, 北京 100009)

摘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几代中国共产党人不懈探索社会主义的制度成果,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制度保障,集中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点和优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既坚持社会主义性质,又体现鲜明的中国特色,既注意吸收人类文明的优秀成果,又富有活力和效率,是科学严密的制度体系。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必须始终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关键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中国发展进步;保障

中图分类号 D61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CN61-1487-(2013)07-0005-04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共产党人探索社会主义的制度成果

制度是实践的产物。制度决定着社会的性质和前进方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几代中国共产党人不懈探索社会主义的制度成果。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中国的先进分子选择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建立了中国共产党,把共产主义作为奋斗目标,这一奋斗目标内在地包含了建立社会主义制度。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在局部地区执掌政权,进行了建立新民主主义制度的实践尝试,为新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制度提供了宝贵经验。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在第一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具有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中,确立我国的国体为人民民主专政,政体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党制度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经济政策为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民族政策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这一系列重要制度在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被再一次确定。1956年,随着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社会主义制度也随之建立起来。同时,还形成了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适应的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经济体制、教育科学文化体制。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确立,为当代中国社会进步发展奠定了根本的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

改革开放后,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认真总结、吸取和借鉴国内外经验教训,在

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过程中,以巨大的勇气,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进行了开创性的工作。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坚持改革开放、与时俱进,进一步丰富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着力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继续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阔步前进,进一步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2011年,胡锦涛同志在纪念建党9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首次提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概念。中共十八大报告进一步明确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内涵,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就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以及建立在这些制度基础上的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等各项具体制度。”^{[1][P11]} 党的十八大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并列,作为我们党领导人民90多年奋斗的根本成就,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构成,这在党的代表大会上还是第一次。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形成和发展既体现了我国社会自身发展的内在逻辑,又遵循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既是历史的必然,也是现实的选择,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进一步成熟和深化,体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在制度建设层面的新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90多年奋斗、创造、积累的根本成就之一。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特色鲜明、富有效率的制度体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既坚持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又体现鲜明的中国特色,既注意吸收借鉴人类文明的优秀成果,又立足于中国实际,是特色突出、富有效率的制度体系。

具有中国特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符合中国国情,植根于中国社会,体现鲜明的中国特色。比如,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通过人民选举自己的代表来行使国家权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主要内容,集中到一点,就是建立充分代表人民意志的国家权力机关,便于人民管理国家事务,保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一制度是中国共产党人根据马克思主义的民主学说,结合中国具体国情而形成的,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和中国政治实践相结合的伟大创造,是近代以来中国政治发展的必然结果,是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它既能够充分反映人民的意志、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又能够保证国家机关高效协调运行、集中力量办大事,一个规则、一个部署一旦确定下来,就能长期坚持、有效执行,避免了西方议会制议而不决、决而不行的弊病。

比如,我国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共产党执政、多党参政,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合作共事、民主协商、相互监督,有利于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有利于政治稳定、国家团结。这一制度所体现民主协商、肝胆相照的合作型政党关系,既不同于西方两党制和多党制那种你上我下的权力争夺型的政党关系,也不同于一党制那种权力垄断型的政党关系,不但可以有效避免多党竞争、相互倾轧造成的政治动荡,而且可以有效避免一党专制、缺少监督导致的种种弊端,洋溢着鲜明的中国特色和中国气派。

比如,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既有利于实现公平正义、实现共同富裕,防止两极分化,也有利于调动各方面资源、发挥各方面积极性,增强发展的活力。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把“看得见的手”和“看不见的手”结合起来,把有力的宏观调控和灵活的市场机制结合起来,克服了传统计划经济的固有弊端,也比较好地解决了市场失灵的问题。

体现社会主义性质。在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进程中,我们党坚持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原理,把制度设计建立在对我国国情的深刻认识上,建立在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共产党执政规律的科学把握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循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集中体现了科学社会主义

的根本精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中的根本制度和基本制度,决定了它的社会主义性质。这一制度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有利于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一制度创造性地把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有机结合起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这一制度在强调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同时,始终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在强调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同时,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在强调一部分地区率先发展的同时,坚持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协调发展,在强调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同时,坚持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有利于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共同富裕、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因此,有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保障,中国就不会走上资本主义“三权分立”、两党或多党轮流执政的所谓“民主政治道路”,就不会改变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有了基本经济制度作保障,经济体制无论怎样改革,都不可能转向私有制,走上资本主义的经济发展道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也需要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创新,但这种完善、创新绝不是改旗易帜,绝不是丢掉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而是在中国现实国情基础上,围绕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完善和创新。比如民主制度和形式,需要不断健全和丰富,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这一原则不能变;所有制关系,存在形式可以因时因地而变,但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不能变;分配方式,需要根据发展的实际和不同阶段灵活安排,但按劳分配这个主体不能变。

科学严密的制度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由根本层面的制度、基本层面的制度、具体层面的制度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组成,是一整套内容丰富、结构严谨、符合实际、切实管用、相互衔接、相互联系的制度体系。

作为根本政治制度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根本层面的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背离了这一制度,整个社会制度的性质就会发生变化,就背离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层面的制度主要包括基本政治制度、基本经济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我国三大基本政治制度。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构成了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基本层面的制度在制度体系中处于基础地位,反映着我们国家和社会的性质,决定了我国社会的政治和经济格局,支撑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建立在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基本经济制度基础上的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等各项具体制度,是社会根本制度和基

本制度的具体化和实现方式。这些具体层面的制度,在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等各个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推动着我国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如果没有各项具体制度发挥作用,社会基本制度就会悬空,其维护社会关系、社会性质、社会秩序的作用就无法实现。如果具体制度不健全、不完善、不相互协调,也会影响社会基本制度的贯彻实施。因此,具体层面的制度要随着实践的发展与时俱进,努力适应根本政治制度、基本制度的要求。在改革开放中,我们锐意推进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以及其他各方面体制改革,不断形成和发展符合当代中国国情、充满生机活力的新的体制机制,成功地实现了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到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伟大历史转折,有力地保障了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宪法为统帅,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体、政体和各项基本制度、具体制度以法律形式确立,使制度更具权威性、稳定性;坚持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根本意志、长远利益出发,形成各种法律规范,为不同层面制度的贯彻落实提供了良好的法制环境。经过不懈努力,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从法律上解决了国家发展中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的问题,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了法制保障。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涵括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个领域,反映和体现我国基本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关系,规范和指引我国人民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根本制度和基本制度,具有根本性、基础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具体制度反映和体现根本制度,具有强制性、约束性、操作性和一定的灵活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既有深层的历史积淀,又有坚实的现实基础,既有明确的目标指向,又有具体的实施路径,各种制度都相互衔接、相互匹配、彼此贯通,共同形成一个辩证统一的有机整体,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健康发展、有序运行。

富有活力和效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民主与集中相结合、效率与公平相兼顾、活力与秩序相统一的原则,实现了制度的稳定性与活力性、公平性与效率性、统一性与多样性的有机结合。由于有了这一制度的有力保障,在我国的政治生活中,人民可以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依法行使民主权利、表达各种意愿、反映利益诉求,各阶层、各群体的意

见和建议能够得到充分表达,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能够最大限度地激发,社会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能够最大限度地凝聚。执政的中国共产党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按照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在国家政权机关中发挥着领导核心作用,支持人大、政府、政协、司法机关等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开展工作。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受人民代表大会监督。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把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和初级阶段的现实要求有机统一起来,既能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基础性作用,让各种经济成分相互竞争、取长补短,又能通过政府市场监管、宏观调控,避免市场盲目竞争导致的经济波动和生产浪费。正因为如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有利于中央政令统一,有利于集中力量办大事,有利于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利于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一制度的突出优势,已在推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战胜汶川特大地震等自然灾害,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成功举办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等大事难事中,得到了充分展示。事实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全面贯彻、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本质要求的制度载体,充满活力又富有效率,符合中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具有巨大优越性和强大生命力。

三、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探索和中国理论创新的重要保障,只有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充分发挥它的优越性,更加积极、主动地利用好这一独特的政治优势,才能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向前发展。

制度建设不可能一蹴而就。任何一种社会制度都有一个随着时代发展不断调整、不断完善的过程。资本主义制度之所以延续几百年,就是因为它的不断调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富有成效的,但从探索到形成也就是几十年,还没有成熟定型。我国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基本国情决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由不完善走向完善,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它必将随着时代的发展、形势的变化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不断推进而逐步趋于完善。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中所指出的那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特色鲜明、富有效率的,但还不是尽善尽美、成熟定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也需要不断完善。”邓小平同志在南方谈话中曾经设想:“恐怕再有三十年时间,人们才会在各方面形成一整套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党的十八大报告强调,

要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同这一目标相比,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任重而道远。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进一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要求我们必须认识制度建设的长期性,深刻把握科学社会主义制度的科学内涵,不断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需要不断推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伟大实践。改革开放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强大动力。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以更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不失时机深化重要领域改革,坚决破除一切妨碍科学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1]

^{P17}制度形成的基础是人们生产生活的丰富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形成,其基础是我们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伟大实践。没有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努力奋斗的伟大实践,就不会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创立、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源于历史、根植现在、面向未来的开放的制度体系。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它只有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问题为中心,着眼于新的实践和新的的发展,始终保持与时俱进的品格,不断改革、探索,才能得到巩固、完善,永葆生机和活力;只有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伟大实践和创造,按照客观规律的要求,从实际情况出发,既坚定不移又循序渐进地推进各项改革,不断进行自我完善,才能培育出新的生长点、显示出生命力、展现出优越性。我们要善于把理论创新成果转化为制度成果,把实践中已经见效的政策、规章上升为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各方面制度,加快制度创新步伐。同时,严格按制度办事,不使制度成为一种摆设。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需要坚持科学理论的指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离不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指导。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正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指导下,我们加深了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怎样建设党、怎样发展这些理论问题的认识,形成了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制度。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必须高度重视理论对制度建设的指导作用,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改革一切不符合客观规律和实际情况的思想、观念和制度体制,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随着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道路的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丰富而不断完善和发展。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需要积极借鉴人类文明的有益成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经过长期奋斗和探索的结果,集中反映了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经验,集中体现了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根本意愿,也吸收了其它制度的有益成分,必须倍加珍惜。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需要进一步吸收和借鉴人类文明的有益成果,必须善于从世界各国吸收进步因素,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的那样:“我们的制度将一天天完善起来,它将吸收我们可以从世界各国吸收的进步因素,成为世界上最好的制度。”^{[2]P337}但这种学习、吸收,要坚持正确的方向、坚守我们的根本,要根据中国的实际,在毫不动摇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的条件下,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积极改革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具体制度。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完善和发展,是一个系统工程。随着世情、国情、党情的深刻变化,我国体制改革进入攻坚阶段,迫切需要进行科学谋划,加强顶层设计,注意制度体系的系统性和协调性,努力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因此,在推进各项体制的改革创新中,一定要充分考虑到改革的阶段性目标和总体目标有机统一,要充分兼顾各方面利益、照顾各方面关切,特别要直面那些反复发生甚至普遍发生,群众反映强烈,严重损害党群干群关系、严重影响群众积极性的问题,努力形成促进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参考文献:

- [1]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M]. 人民出版社,2012-11.
- [2] 邓小平文选:第2卷[M]. 人民出版社,1994.

作者简介:李正华(1964—),男,湖南衡阳人,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当代中国史研究》杂志编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学会常务理事,中共党史学会理事,中央文献研究会毛泽东思想生平研究分会理事,中国社会科学院史学理论研究中心理事。主要从事中国近现代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研究。

(责任编辑:陈合营)